

建國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獎助辦法

八十五年一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
八十八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九十一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九十二年一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九十三年二月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一月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五月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
九十七年四月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
一〇一年九月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
一〇二年九月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
一〇三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
一〇五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通過
一〇八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編纂設計各項教學教材，發揮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生之學習興趣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編纂設計本校適用之教材(教科書、講義、實驗或實習手冊)，均得提出申請獎助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審由本校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初審，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二審，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三審。初審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，始得送院教評會二審、校教評會三審。
審查程序為三級教評會及外審機制，外審作業係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輪流辦理。成績配比：系級佔 30%、院級佔 30%及外審佔 40%。由承辦單位核算總分並彙整審查意見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，審查意見作為次學年度申請參考依據。
- 第四條 凡申請本獎助案者，均以當年度發表者為原則，但未曾接受過獎勵者可接受第二版、第三版等修訂之版本，惟同一教材若未曾接受過獎勵，係以修訂版提出申請，以接受一次獎勵為限。已申請其他單位獎助者，均不得再申請本獎助案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需檢附申請書，並附教材二份。專業科目教師送交所屬各系所，共同科目教師送交通識教育中心，體育教師送交體育室，經系所級教評會初審，合格者再送交院級教評會二審，再經校教評會三審，並評定等第。凡得獎教師之教材，其中一份由系所級單位保存，一份由人事室暫時保存，待書面審查或訪視後送圖書館留存。
- 第六條 凡共同編纂之教材，必須共同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之受理及依序彙辦時間如下：系所五月一日至八日收件、系所教評會五月九日至二十日、院教評會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、校教評會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- 第八條 經校教評會評定獎助等第為：
(一)一等者，最高頒給獎助金新台幣參萬元為原則。
(二)二等者，最高頒給獎助金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。
(三)三等者，最高頒給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。
(四)佳作者，最高頒給獎助金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
第九條 本獎助案之審核標準及配分比例，分別如下：

類別					
項目	主題與目的	參考資料	文字表達	教學實用性	合計
分配比例	20%	20%	20%	40%	100%
實得分數					

凡為一等獎者，分數應達九十分以上；二等獎者，分數應達八十五分以上；三等獎者，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；佳作者，分數應達七十五分以上。而所有編纂教材申請獎勵案件，依二種類別之成績排序，各取前 80%(四捨五入)給予獎金，其餘為未獲獎。

第十條 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評鑑編纂教材(教科書、講義、實驗或實習手冊)，審查費用按件計酬：中文(含中英混合)每件 810 元，外文每件 1,220 元。另補助交通費依行政院頒布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報支。申請費用時須檢附辦理計畫案、辦理過程報告表及領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對一般編纂教材、通俗報導教材，翻譯作品、學位論文、以及論著內容有抄襲者，均不予獎勵。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悉數追回已頒給之獎金外，本校得依規定予以適當處分。

第十二條 凡獲得獎助者，均由人事室存記，作為年度考績及教師評鑑之依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在教學研究費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(經常門部分)中編列預算支應，獎助名額並得依預算多寡酌予增減，以打折或調整等第方式處理且經由校教評會議決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初審後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編纂教材申請表

申請教師： (簽名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職稱	姓名	編纂「教材」名稱	出版社名稱	出版年月	申請種類	系所初審評點 (30%)	院級二審評點 (30%)	外審評分 (40%)	備註
						合計			
內容摘要									
著述特色									
適用課程									
系所評點標準	請參考本校「教師編纂教材獎助辦法」第九條評分表評審								
系所初審統計	合計編纂教材(教科書、講義、實驗或實習手冊)： 本								
系所初審成績	系所審評分 總分： 分，平均分數： 分(小數二位，四捨五入)								
申請人排序	系所內教材總計申請教師 人，本申請人依「分數」成績排名第 名								
系所建議等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參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貳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壹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伍千元(請打✓)								
系所初評資料	本評審係經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								
院教評會二審獎助等第	本評審係經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評會二審審定結果為榮獲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(請打✓)								
校教評會三審定獎助等第	本評審係經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評會三審審定結果為榮獲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(請打✓)								

附註：1.申請種類，請擇一填寫：①教科書②講義③實驗或實習手冊

2.本編纂教材申請案確定遵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

3.本編纂教材未重複申請獎助